

关于这种态度，据说孔子便受过老子的一顿责备，“聪明深察近于死者，好议人者也；博辩广大危其身者，发人之恶者也；为人子者毋以有己；为人臣者毋以有己”（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）。这种态度是秦汉以后的儒生、博士所丧失了的。

我問他：「你對這事怎麼樣？」他說：「我聽說了，這事真可憤，可氣，可恨，可鄙！」我問他：「為什麼？」他說：「因為他們這些人，就是沒有辦事的才能，又沒有辦事的魄力，所以才會這樣胡來。」我說：「你說得對，我真為你這句話鼓掌。」我正要和他握手，忽然他伸出手來，說：「請你不要握我的手，我怕你會被我傳染到。」我說：「你真會說大話，你連我都不怕，還怕我？」他說：「我怕的是你的思想，你那裏有許多壞思想，我怕你會傳染給我。」我說：「你真會說大話，你連我都不怕，還怕我？」

「我，我就是……」她輕聲地說：「我就是你，你就是我。」

第九章 周代的商人与自由民

這時，我已將軍械盒拿在手中，正要向她身上射去。突然，我發現她那雙眼睛裏含着淚光，我頓時心軟了。

第一节 周代商业资本的路线

文明使一切已确立分业加强而增剧，尤其是更激成了城市与农村的对立。这里或者如古代，城市对农村的经济支配，或者反之，有如中世纪，农村握有城市的经济支配权，此外加上第三种为文明所固有的有决定意义的分工：即创造了一个不参加生产事业惟从事生产物交换的商人。

——《家族、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》，参看中
文译本，人民出版社版，一五九页。

——同上，一六〇页。

这正像《战国策》顿弱所说：“有其实而无其名者，商人是也，无把铫推耨之劳，而有积粟之实，此有其实而无其名者也。无其实而有其名者，农夫是也，解冻而耕，暴背而耨，无积粟之实，此无其实而有其名者也。”

希腊罗马的显族阶段，由于土地私有，货币已经成为社会的权力手段，比起荷马所述的英雄时代的用牛来和其他物品相比，有了显著的进展。

在中国，情形很不一样。殷代是有关于货币的简单记载的。但是如果我们只有卜辞的贝作根据，便无法证明那时的货币的作用超出了等价形态的范畴。据周金的记载，西周社会很早就有锡贝的事实，还有“取遗五孚”（《扬殷》），“取贲卅孚”（《毛公鼎》）等等。《召鼎》还说，“用徵延贲丝五夫用百孚”，这是西周中叶的事。货币已经成为储藏手段，具备了所谓神秘的拜物性。《周书·酒诰》说：“肇牵车牛，远服贾，用孝养厥父母”，这是不是专业商人，单就文字来看是无从知道的。

《诗经》里的材料主要的是农事、戎事、国事、禋祀，很少关于商业的。写作很早的《周颂》，丝毫没有商业资本的影子。变风变雅所说是西周末春秋初的事，不代表西周的情况。

这显然是由于西周有严密的“周索”，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限于氏族贵族的封赐，阡陌封树，只有氏族贵族的合法承继，没有私有买卖，因此作为权力手段的货币就难于走上历史的舞台。换言之，土地既然不成为商品，那末，商品的商品就不能取得它的历史职能。这也是西周没有显族贵族的必然结果。

把《诗经》的“宣侯多藏”（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），“如

贾三倍，君子是视”（《大雅·瞻卬》），作为西周末叶的材料来看，这种商业的专业性，在土地范围以外的其他贸易，是极其狭隘的，因此也就没有形成专门的商人；商业行为还局限在宣侯君子的小天地里，很难说有商业资本。这不是说西周没有商业，只是说没有希腊罗马国家成立以后那样繁荣的商业经济。主要的贸易行为只限于氏族之间，《诗》、《书》所谓“君子是视”，“孝养父母”。在古代希腊的社会里，小生产者和自由民的小土地，由于显族贵族的大土地所有者的侵并，使他们逐渐没落。贵族所造成的货币资本关系，是所谓“债权者和债务者的关系”，使货币表现出很大作用。西周是没有这样的货币经济的，走的是亚细亚的路径。春秋时代，在财富“向下集中”的历史转变中，“富子”大夫和“私肥”的陪臣，促进了商业的繁荣。但是商业还受着土地国有制的限制，开始还是氏族贵族的专利（“工商食官”）。

西周末春秋初，郑桓公用国君的资格和士族立盟，“尔无我叛，我无强贾”（昭十六）。《邶风·谷风》说：“既徂我德，贾用不售”（《邶风·谷风》），这表示“以物易物”的困难。“民之蚩蚩，抱布贸丝，匪来贸丝，来即我谋”（《卫风·氓》），这首诗大概有错简，因为和后面的句子没有关联。这显然是落后的土族拿布来换丝，但是由于族和族之间的仇恨，把对方认作奸细。我们根据史料推断，商业开始发展是在春秋中叶。那时富子大夫出现，二都耦国或一国多政代替了“经济的赘疣”。

(诸侯城市——国)，当时是“无礼而好陵人，特富而卑其上”(昭元)，“或多难以固其国，启其疆土；或无难以丧其国，失其守宇”(昭四)。因此，在同一国内，小城市并起，周索是破坏了，但是市场关系却显然发展了。“市井之臣”，“商居市”，“工贾不变”，“庐井有伍”，这些都表示商业经济。尽管先王之制“人有十等”，其中并没有商人，商人却是在客观上出现了。因此贵族可以“室于怒，市于色”(昭十九)，“内宠之妾，肆夺于市；外宠之臣，僭令于鄙”(昭二十)。就市和室以及市和鄙相对的记载看来，可以知道商人是和奴隶一样低贱。

借贷关系也在同时发生。在国内公私可以互贷。如“齐……公子商人骤施于国，而多聚士，尽其家贷于公”（文十四）。“宋公子鲍礼于国人，宋饥，竭其粟而贷之。……国之材人无不事也”（文十六）。“魏绛请施舍，输积聚以贷，自公以下，苟有积者，尽出之，国无滞积，亦无困人，公无禁利，亦无贪民”（襄九）。春秋各国相互间的“乞贷”，“乞糴”，不但成为常事，而且有了国际公法（盟约）的规定。

当时的国内商业由于生产资料的“国有”制，受着束缚，国际间贸易贿赂却比较可观。春秋末叶就有“金玉其车，文错其服”的富商往来各国，贩运珍宝，但是还有人指责他们是“无大绩于民”（《国语·鲁语》）。他们自认很卑下，如“贾人曰：吾无其功，敢有其实乎，吾小人不可以厚诬君子”（成三）。

春秋国际间的“贿”是给国际商人以便利的，如子产所说：“诸侯之贿，聚于公室，则诸侯贰；若吾子赖之，则晋国贰。诸侯贰则晋国坏，晋国贰则子之家坏”（襄二十四）。¹

《左传》所记的郑商人（商人这个词，古文献里不多，可能是郑国的商族人）弦高，做了一件大事，他用牛皮犒秦师，把秦国袭郑的消息报告给郑国。这位弦高显然不是商人，好像国际间谍。但是就这事件看来，可以知道国际贸易是发达起来了。

从西周一直到春秋初年，只有按照族的贵贱所规定的上下之别，因此商人在十等的分业里没有地位，被看作“市井小人”。这种分类后来破坏了，“为礼卒于无别”，这也就是说社会的别成了多元的了。“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，贵有常尊，贱有等威，礼不逆矣”（宣十二）的黄金时代已经成为过去，有些人不禁发生“卑其大夫，而贱其宗，是贱其身也，能有礼乎”（昭二十五）的感慨。卑贱的商人，到了末世，竟为君子所眼红。这是半显族阶段的现象，所谓“霸者”，便挟带着显族气味，因为如果有功，庶人工商都可以免除卑贱身分（哀二）。司马迁评论说：

齐中衰，管子修之，设轻重九府〔《正义》解作掌
货币〕，则桓公以霸。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，而管氏亦有
三归，位在陪臣，富于列国之君。是以齐富强至于威宣
也。故曰：仓库实而知礼节，衣食足而知荣辱。礼生于有
亡，富生于无，故君子富，好行其德；小人富，以适其力。……

人富而仁义附焉，富者得势益彰，失势则客无所之。……
千乘之王，万家之侯，百室之君，尚犹患贫，而况匹夫
编户之民乎？——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

这种议论，虽然含有汉人的观点，但是也很接近于事实。《史记》说春秋末叶有两个著名商人，计然和子贡。

国之道也。积著〔贮〕之理，务完物，无息币〔商品流通与货币媒介〕。以物相贸易，腐败而食之〔商品变态〕。货勿留，无敢居贵，论其有馀不足，则知贵贱；贵上极，则反贱，贱下极，则反贵，贵出如粪土，贱取如珠玉〔供求律〕，财币欲其行如流水”（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）。

还有范蠡改名换姓（朱公），交易货物，四通诸侯，“治产积居”，“三致千金”，“子孙修业而息之，遂至巨万”（同上）。“予人之子者，必有予之母者。”（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）“子贡既学于仲尼，……废著〔居〕鬻财于曹、鲁之间，七十子之徒，赐最为饶益”（同上）。孔子也说：“赐不受命，而货殖焉，亿则屡中”（《论语》）。

因此，春秋的商业贸易，在国内，仍然是“君子是视”，大夫陪臣做了货币蓄积者；商业的作用主要是国际易货，商业资本没有发达。当时国际经济很不平衡，有无相济和战争掠夺并行，如司马迁说：“山西饶材、竹、穀、纑、旄、玉石；山东多鱼、盐、漆、丝、声、色；江南出紬、梓、姜、桂、金、锡、连、丹沙、犀、瑇瑁、珠玑、齿、革；龙门碣石北多马、牛、羊、旃裘、筋、角；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棋置〔正义说，出铜铁之山方千里，如围棋之置也。〕……故物贱之徵贵，贵之徵贱”（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）。

战国，特别是战国末年，却不同了。商业成了专门分业，商业资本也显然发生了一定作用。因为当时深耕易耨，普遍要求铁器的劳动工具，殷富的商人，多靠铁来做生意，而且他们不属于氏族贵族，因此在商业行为上可能比较自由。

贝、绩、牛羊、钱、铲、谷物、刀布等，都成为交换流通的手段。春秋周景王二十一年才铸“大钱”。到战国便有铜

制的蚁鼻钱，黄金也成为权力手段跳上历史舞台，如《孟子》“王馈兼金一百而不受，于宋馈七十镒而受，于薛馈五十镒而受。”

猗顿，用盐铁起，而邯郸郭纵以铁冶成业，与王者埒富。……白圭，……当魏文侯时，李悝务尽地力，……白圭乐观时变，……岁熟则取穀，予之丝漆茧；凶，取帛絮，固与之食。……积著率岁倍。……曰：吾治生产，犹伊尹

吕尚之谋，孙吴用兵，商鞅行法。……蜀卓氏之先，赵人也。用铁冶富。……即铁山鼓铸，运筹策，倾滇蜀之民，富至僮千人，田池射猎之乐，拟于人君。……程郑，山东迂虏也。亦治铸，贾椎髻之民，富埒卓氏。……宛孔氏之先，梁人也。用铁冶为业。……因通商贾之利，有游闲公子之赐与名，……家致富数千金。

……曹丙氏，以铁冶起，富至巨万，……贩贷行贾遍郡国。

……齐俗贱奴虏，而刁间独爱贵之。桀黠奴，人之所患也，唯刁间收取，使之逐渔盐商贾之利；或连车骑，交守相，然愈益任之，终得其力，起富数千万。……能使豪奴自饶，而尽其力。

……均见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。春秋时，由于都鄙制度破坏了，经济赘疣的诸侯国都，被新的经济都市所代替，据《史记》说，齐之临淄，赵之邯郸，魏之大梁，秦之咸阳，楚之郢，都是大贾小商出入的地方。

“贪贾三之，廉贾五之，比千乘之家”。他们虽然不是公族，但是“无秩禄之奉，爵邑之入，而乐与之比者，命曰素封”（同上）。

各国的情况是：《史记·苏秦传》说：“周人之俗，治产业，力工商，逐什二以为务。”《货殖列传》又说：“周人既纤而师史尤甚。……洛阳街居在齐、秦、楚、赵之中，贫人学事富家，相矜以久贾。”这是变化了的周俗，鲁俗也一样变了。《货殖列传》说，“及其衰，好贾趋利，甚于周人。”周鲁是周公之典所在的国家，还是这样趋利，其他可想而知了。

齐国是盐铁之乡，《战国策·齐策》说：“临淄甚富而实。……临淄之途，车毂击，人肩摩，连衽成帷，举袂成幕，挥汗成雨，家敦而富，志高而扬。”又如魏国，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说：梁之富人，“家充盈殷富，金钱无量，财货无赀”。又如秦国；吕不韦阳翟大贾，“往来贩贱卖贵，家累千金”（《吕不韦列传》），后来做了秦国的大政客。

有商业资本就有高利贷。孟尝君收债的事，《史记》和《国策》都有很详细的记载。他因为借他的钱的人不能付利息，便叫他的食客冯驩去收债。孟尝君是为了经营高利贷来养食客，以作政治活动。吕不韦是以阳翟大贾的资格，行贿使子楚得立为秦太子的嫡嗣，并且把孕妇送给子楚（生秦始皇），送金物，跳上了秦国政治舞台。他有一段做交易的故事。

吕不韦贾于邯郸，见秦质子异人（即子楚），归而谓其父曰：“耕田之利几何倍？”曰：“十倍。”“珠玉之赢几何倍？”答曰：“百倍。”“立国家之主赢几何倍？”曰：“无数。”（《战国策·秦策》）

这样看来，土地私有买卖的利得，不如商业，商业的利得又不如做政治投机；但是如果产生土地私有，商业和政治的利得是很难期待的。战国的纵横家就是代表了当时商人阶级的政派，可参看我和几位同志合著的《中国思想通史》第一卷。

第二节 周代自由民（国人）

周代有“士”的一级，这在西周是武士，在春秋是邑宰。孔子的弟子做邑宰的，有闵子骞——费宰，子游——武城宰，冉求——季氏宰，子羔——费宰，仲弓——季氏宰，子夏——莒父宰，子路——季氏宰。

就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看来，士在十等人之内的地位是不定的，因此礼和法都能对他应用。

在贵贱有序的社会里，和“士”的地位相近却没有列入等级的，叫做“国人”。“国”既然是城市性质，“国人”显然是市民，即自由民。这并不是形式的推理，以下是事实的根据。

在成王时代周金铭文里有“王命毛公以邦冢君，徒御，国（域同国）人，伐东国×戎”（《班簋》）。宣王时代的器皿有“邦人、正人、师氏火”（《盂盘》）。

邦、国同义，后一器的邦人应当是前一器的国人，只是前者国人在后，后者邦人在前罢了。国人既被派遣出去征战，便很像希腊的自由民。从国人在金文中的序位看，他既不是贵族，便和市民差不多。“国人”在周代的含义和现代的“市民”相似。西周信史如《周颂》里，没有提到国人或邦人，国人在

氏族贵族的社会，数量是不多的。《周书》提到“国人”的地方，有“文王蔑德降于国人”（《君奭》），“邦人大恐”，“王出郊，……二公命邦人，凡大木所偃，尽起而筑之”（《金縢》）。《金縢》是有问题的文献，但是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曾转录这篇文章，并且将“邦人”译作“国人。”

《诗经·国风》里“国人”就多了。“淑人君子，正是国人”（《曹风》）。在《陈风》里曾指出国人的言论有一定的威信。

墓门有棘，斧以斯之。夫也不良，国人知之，知而不已，虽昔然矣！

墓门有梅，有鸮萃止。夫也不良，歌以讯之，讯予不顾，颠倒思予！——《墓门》

“国人”的谤言，在周代好像希腊罗马自由民的议政，相对地表现了古代社会的民主主义。“谤”是中国古代的一种重要政事，正如召公谏周厉王，解释谤的民意性质说：“口之宣言也，善败于是乎兴，行善而备败，所以产财用衣食者也。夫民虑之于心，而宣之于口，成而行之；若壅其口，其与能几何？”（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）

没有自由民，便不会产生希腊的悲剧艺术，同样地，没有“国人”，便不会产生西周末春秋初中国的古代悲剧诗歌（变风变雅）。原因就是有了相对的民主。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所载厉王监谤的故事，表现了“国人”在政治运动中的地位。但是我们却不必认这一运动是国人所独力进行的，宁可以说是“国人”有些倡导的作用。“国人”谤王，召公谏曰，“民不堪命矣”。王怒，得

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则杀之，其谤鲜矣。……王益严，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……于是国莫敢出言。三年，乃相与畔厉王，厉王出奔于彘。厉王太子静，匿召公于召公之家，“国人”闻之，乃围之。召公……乃以其子代王太子，太子竟得脱。

《史记》所载幽王触“国人”之怒的史事，是有重要意义的。……幽王为数举烽火，其后诸侯不信，诸侯益不至。幽王以虢石父为卿，用事，“国人”皆怒。

到了春秋时代，“国人”还能够立猛为悼王。凡国政大事，国人莫不参与，所谓“与国人交止于信”（《论语》）。战国时代，国人的地位更重要了。如孟子说：“国人皆曰可杀，然后杀之。”又如“他日王谓时子曰，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，养弟子以万锺，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。”

下面我们且举子产的惠人政治对于国人的两个例子：

郑国子驷当国的时候，公族之间发生了大变乱，后来因为“国人助之”，把族乱平息了。子孔当国，“为载书，以位序听政辟”，不准议朝政。当时国中很不满意载书。子孔想杀不顺从的人。子产却劝他把载书烧了，平息大家的愤怒。子孔不以为然。他说：“为书以定国，众怒而焚之，是众为政也，国不亦难乎？”子产说：“众怒难犯，专欲难成，合二难以安国，危之道也，不如焚书以安众，子得所欲，众亦得安，不亦可乎，专欲无成，犯众兴祸，子必从之。”子孔“焚书于仓门之外，众而后定”（襄十）。

子产当国，“作封洫，立谤政，制参辟，铸刑书”（昭六）。他重视“国人”的舆论。在他作丘赋的时候，“国人谤

之，曰：“其父死于路，已为蚕尾，以令于国，国将若之何？”子宽以告，子产曰：“何害！苟利社稷，死生以之。且吾闻为善者不改其度，故能有济也。民不可逞，度不可改。诗云，礼义不愆，何恤于人言！”（昭四）。他把“国人”看得和诸侯一样，曾说：“为嗣大夫承命以使，周于诸侯。国人所尊，诸侯所知，立于朝而祀于家……”（昭十六）。

因此，他的开明政策，是把“国人”的舆论当作药石，把“国人”看作先生。他答覆然明关于乡校里议论执政的一段话（见本书第二三九页），很像孟子所谓“不信仁贤，则国空虚”的论断。

这不是子产主观上要这样，是因为“国人”在春秋时代确实占着重要地位。以下我们择要列举几类国人参与国事的史实，来做证明：

卷之三

¹⁶ “国人”奉[宋]公子鮑以因夫人。——文十六

子驥率“國人”盟于大宮，遂从而盡焚之，殺子如、子驥、孫叔、孫知。“子如”是小丘成十三

上：曹“子臧将亡，‘国人’皆将从之。成公乃懼，……
、乃反而致其邑”。……”；或曰此“人臣”——同上

宋“‘国人’逐瘛狗，瘛狗入于华臣氏，‘国人’从之，华臣懼，遂奔陈”。襄十七

郑子孔之为政也专，“国人”患之。……子展、子西率“国人”伐之，杀子孔而分其“室”。——襄十九

“国人”召宁子，宁子复攻孙氏，免之”。

齐“庆封……使‘国人’助之，遂灭崔氏，……而
囚其家”。

此章宋“辰曰，……吾以‘国人’出，君谁与处？”

《左传》：“人臣鲁，‘公卒立之，而以荆为太子，国人始恶之’。”

(三) 国人向背的重要：

《左传》：“卫懿公好鹤，鹤有乘轩者，将战，‘国人’受甲者皆

秦伯任好卒，以子车氏之三子……为殉；……“国

鄭太子朱儒，自安于夫鐘〔邑〕，“國人”弗徇。

文十一

宋“昭公……曰，不能其大夫，以至君居祖母，以及‘国人’，……不如死”。文十六
宋公子鮑，礼于“国人”。……国之材人无不事也。同上

鲁“‘国人’诵之曰：‘……我君小子，朱儒是使。朱儒朱儒，使我败于邾！’”——襄四

楚“郤宛直而和，国人说之”。——（参看昭二十七，楚乱；国人参与之故事）

(四) 安定国人: “安定国人”指原属“国人”的人，即“士人”。

……驰带卒，“国人”益惧。……公孙段卒，“国人”愈惧。……子产立公孙洩及良止以抚之，乃止。

……。——昭七

魏绛请施舍，输积聚以贷，自公以下，苟有积者，尽出之。国无滞积，亦无困人〔国人〕。——襄九

宋景公无子，……大尹常不告，……“国人”恶之，公……弃……三日而后“国人”知之，……“国人”施〔罪〕于大尹，大尹……奔楚。……盟曰，三族共政，无相害也。
卷一百一十一 哀二十六

这样看来，“国人”无疑是“自由民”，只是他们参与“国”事的形式，不像希腊古代那样严整罢了。

希腊社会的自由民是氏族贵族制崩坏以后的市民，后来被显族经济所侵吞。中国的自由民却是在显族难产的过程中，逐渐取得社会地位。在春秋的族内战争里，参加的国人，显然不属于氏族贵族，但是由于贵族内部的矛盾；他们可能成为不合法的小生产者。到了战国，这种人一部分大约转变成

为职业的文学之士或食客、策士，因为他们不属于贵族的宗统，所以说“士无定主”。苏秦便是在“周人之俗，治产业，力工商，逐什二以为务”（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）的环境中抛弃了商业去做游士的。

